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一对多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新

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的行为，在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2）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重要新产品、新技术，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
- （5）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

项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八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作为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公司其他部门有义务协助接待工作。

第十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公司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委托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

第五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特定对象来访创造良好条件，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接待活动的现场登记管理工作，明确提示责任义务。

（一）公司应要求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附件）。

（二）公司将合理、妥善地为特定对象安排实地参观考察，使其尽可能多的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三）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特定对象询问时，应注意回答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尽量避免使用预测性的言语。

（四）公司应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并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让调研或采访人员签字确认。

（五）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披露。该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

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件：

承 诺 书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调研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你公司；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对你公司调研活动，调研活动时间为【】年【】月【】日；

承诺人：_____

承诺人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